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府办〔2022〕13号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高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十四五”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十七届3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4
第一节 发展基础.....	4
第二节 发展环境.....	9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2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	16
第一节 推动文化繁荣发展.....	16
第二节 高质量发展广电产业.....	20
第三节 全面实施“旅游旺市”战略.....	22
第四节 增强体育事业竞争力.....	24
第五节 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和综合执法能力.....	26
第四章 保障措施.....	27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27
第二节 推进法治建设.....	28
第三节 创新管理制度.....	28
第四节 完善投入机制.....	29
第五节 健全激励机制.....	29

第六节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29
第七节 融合科技支撑.....	31
附表 高州市文化广电体育领域“十四五”重大建设项目表..	32

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2025年）》《广东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广东省“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方案》和《茂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工作部署要求，为充分发挥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多元功能和综合效益，加快高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高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积极建设现代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服务体系，文体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文化软实力有效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卓有成效，广电事业发展迅猛，体育事业蓬勃发展，旅游产业实力增强，文广旅体行业市场有序发展，为我市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我市“十四五”时期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逐步完善

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我市着力推进

文体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加强文体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构建完善的文体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市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发挥县级总分馆在县域公共文化建设中的中枢作用，通过分馆把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延伸到基层农村，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为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创造良好条件，提供有力保障。全市已建成16个图书馆、文化馆分馆，48个基层服务点；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均达标二级以上，其中特级站2个、一级站6个、二级站20个；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步伐快速推进。已建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488个，建成率100%，实现全覆盖；镇（街道）文体广场示范点建设进度加快。21个镇（街道）建有较高标准文体广场等公共文体设施，建成率75%。

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持续加强。至2020年底，高州木偶戏、缅茄雕刻、高州木刻画和八音锣鼓等15个项目申报列入国家、省和茂名市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有国家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2人（高州木偶戏梁东兴、曹章玲），省级传承人3人（高州木刻画吴思志、八音锣鼓林继衡、缅茄雕刻梁毓宜），地市级传承人8人，县级传承人36人。文化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卓有成效。

艺术精品创作展演繁荣发展。成功参加了《魅力中国城》系列评选活动、举办了荔枝文化节、古驿道行、万人徒步节和冼夫人文化节等大型文体活动，市民文化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镇、村广泛开展广场舞蹈等文体活动，21个镇（街道）文体广场有一

支以上的广场舞蹈队；积极开展流动文化服务和文化惠民活动，通过流动舞台车、流动图书车、文艺小分队等形式，把慰问演出、文艺辅导、展览、讲座和戏曲等文化活动内容送到百姓身边，让群众在享受艺术同时，潜移默化得到艺术熏陶，提升综合素质，推动了文化人才的培养。

二、文物保护卓有成效

“十三五”期间，完成了全国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登记；修缮了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完成了高州人民会堂的维修；积极开展文物利用，市革命历史博物馆改造完成并开放；成功申报高州宝光塔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现高州市“国保”零的突破；成功申报兴文石桥等6处文物为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目前，我市“省保”数量12处，茂名市保数量7处，高州市文物保护单位39处；我市博物馆文物藏品总数超过3000件（套），其中珍贵文物521件（套）（位列茂名市第一，全省排名27），一级文物1件，二级文物34件（套），三级文物486件（套）；加强民间文物的保护工作，成立了高州市第一个民间博物馆—高州市高凉乡土文化博物馆。

三、广电事业发展迅猛

成立市融媒体中心，聚焦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聚焦民生民情，主动做好宣传，舆论引导力、政府公信力、社会影响力大大提升；实施城区双向网络改造工程，全市实现光纤到户的4K超高清双向互动网络节目直播；广电宽带建设日新月异，已经完成20万户光

纤到户宽带网络 and 平台建设任务，实现“智慧广电+”多功能模式；完成全高清数字电视平台搭建工作，支持播出2套本地全高清节目及插播8套电视节目。

四、旅游产业实力增强

“十三五”期间，我市景区创A升A成效显著，成功创建了3个国家3A级旅游景区（仙人洞景区、古郡水城、大唐荔乡文化旅游区），粤龙山、摩天小镇两个重点项目建设如期推进，粤龙山重点项目已对外试业，浮山岭微改造顺利推进，桥头村至浮山岭碧道提升项目进入规划阶段。乡村旅游如火如荼，根子镇柏桥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根子元坝村勇夺“乡村振兴大擂台”全省冠军；彭村、柳村、下水尾村等7条村获得茂名市各年度的“十大美丽旅游乡村”称号；南塘镇彭村获评“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森宝园获评“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户”；根子镇、镇江镇、南塘镇获“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称号；仙人洞景区、南果花乡、彭村、柳村、建国生态园、高州荔枝主题公园等获得“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称号。乡村旅游精品线路逐年增加，现规划有冼太故里游、大唐荔乡游、美丽乡村游等3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其中，大唐荔乡游线路入选首批广东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旅游宣传局面逐步打开，制作了一系列旅游宣传牌，含高州市全域旅游图、旅游精品线路图、景区景点导游全景图、二维码等；组织旅游企业参加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组织旅游企业到珠三角城市及广西周边城市

宣传营销；编印了高州旅游宣传套装、高州美丽乡村游折页、文明旅游宣传手册。旅游厕所革命建设取得新突破，新建或改扩建旅游厕所达67座。

五、体育事业蓬勃发展

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加快，投入9000多万元完成了市运动场综合改造利用，积极开展社区和村级体育公园和足球场地建设，已建成社区体育公园2个、社会足球场地20多块，持续推进市镇村体育场地建设，全市建成体育场地面积351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2.47平方米；成功举办了高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春节篮球联赛、“市长杯”“高凉杯”足球赛、万人徒步活动等，以赛事带动全民健身运动；全市群众晨晚健身点达到350多个，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达到39%以上。将“发展竞技体育”指标作为加分项纳入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优化体育服务和竞技体育机构设置，把原青少年业余体校和原场馆服务中心合并，组建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六、行业市场监管水平不断优化

行业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加强重点环节、重点时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完善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等安全监管职责，厘清“三防”“消防”“旅游包车”交通安全监管工作范围和重点，研究和制定安全管理工作重点、要点并出台相关文件。“十三五”期间，

抽查场所（企业）3582 家次，现场发现并落实整改隐患问题 109 项；出动执法人员 11216 人次，检查经营单位 4033 家次，收缴各类非法出版物 6580 多册（本），立案 109 宗，责令改正 138 家次，责令停业整顿 6 家次，警告 140 余次，罚款 217000 元，受理举报 30 件，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跨域违法违规案件。高州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1 家、发射站 2 座，各台站均能在日常监管中强化安全播出意识，把安全生产、安全播出作为广播电视的政治生命线，“十三五”期间，实现行业内安全生产零事故。

强化文化阵地管理。加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演出市场、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出版物，深入开展“扫黄打非”五大专项行动以及进基层工作，全市“扫黄打非”进基层（镇、村）覆盖率为 100%。

深化管理体制变革。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 92 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逐一梳理，部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承诺办结时限比法定时限缩减了 95%或以上，大大提高了行政办事效率。“十三五”期间，共受理各类行政审批业务 159 宗，全部在承诺期限内提前办结，办结率达 100%，群众满意率达 100%。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将进入新发

展阶段。党的十九大指出，当前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说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要求正不断提高。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党中央、国务院针对体育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在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基础上，《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指出到2035年，体育产业更大、更活、更优，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对于推动“十四五”时期体育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供给侧改革顺应经济发展，将刺激体育消费升级，成为“十四五”期间拉动我国内需的重要力量之一，体育产业与健康、教育、旅游、文化等关联产业融合发展成为必然趋势。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公布与实施，明确了大湾区的战略定位为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将有效推动并形成粤港澳大湾区城市间体育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特色格局。高州市处于粤西，应抢抓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机遇“窗口期”，发挥区位优势条件，发展优势体育产业。在“十四五”期间，体育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将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目前，我市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仍需提高，文化产业在GDP中占比低、区域发展不平衡、类型较为单一、跨界融合度不够、创新

能力不足，旅游产业的核心竞争力还不够强、精品龙头项目缺乏、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智慧旅游、旅游信息化发展水平较低，体育公共服务供给仍然难以完全满足市民需求、竞技体育竞争力不强、体育产业发展水平还不高等问题仍然存在，需要在“十四五”期间着力解决。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体旅游等工作有关批示、指示和讲话精神，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为目标，积极推动文化繁荣，全面建成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文旅产业，促进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发展，不断提升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的综合实力。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对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固本培元，守正创新，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提高人民群众参与度，激发人

民群众创新创造活力，促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改革创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推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领域深层次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坚持融合发展。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推动文化、广电、旅游与体育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实现深度融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并进，不断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旅游年总接待人数500万人次以上，年均增长11%以上，旅游总收入16.8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0%以上。打造4A级景区2个；推出一批美术、书法、摄影精品；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量达到1.25册，全市每万人拥有室内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达到1610平方米；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水平和传承利用效能有较大提升；人均拥有体育场地面积2.5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人口比率不少于42%，参加省市竞赛活动取得较好成绩；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应急广播系统服务层次全面提升。

一、公共文化繁荣发展

在新时代继续讲好百姓故事、茂名故事，做好时代文章，创建省级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对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抢救性保护，努力挖掘公布一批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和代表性传承人名录，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使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更好的保护。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智慧赋能”，助推乡村文化振兴。继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文化中心项目的建设，推动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提质增效，全面升级，实现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全覆盖，推进数字文化站建设。通过购书、捐书等方式不断扩大市、镇（街道）、村（社区）图书馆藏量，加强共享书吧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切实加强图书馆（室）服务效能建设。到2025年，主要文化指标居全省各县（县级市）的中上游，并在五项重要指标上取得新突破，人均公共藏书不少于1.25册；全市公共图书馆进馆人次（总流通人次）年人均达到1次；文化馆（站）线下服务人次年人均达到0.5次，线上服务人次年人均达到0.5次，其中文化馆（站）进馆（站）人次年人均达到0.25次。

二、推动新时代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提质升级

全面推动“智慧广电媒体融合”生产体系、节目制播体系、传输覆盖体系、安全监管体系、科技创新体系等五大体系建设，全市普及4K电视网络应用，加快与物联网、车联网、移动互联网

等新兴网络业态的集成创新、协同服务。媒体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新产品不断推出，打造主流媒体新闻及视频 APP 客户端。开展超高清视频与虚拟现实、人工智能、5G 等技术的融合应用，促进超高清视频内容形态和分发渠道创新，打造服务全市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和民生保障的重要平台。开办科技致富、农林养殖、卫生防疫、运动健身、防灾减灾、水利气象、文化娱乐等贴近基层群众需要的服务性广播电视节目，打造一批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节目品牌。

三、加强文物保护工作，争创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切实做好安良堡梁氏大宅等一批不可移动文物的维修保护工程，创新开展文物活化利用工作。扎实做好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保护工作，争取保护修复一批馆藏珍贵文物，实现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管理，改造提升博物馆基本陈列。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和传承工作，推动非遗项目的提级。加强考古调查工作，尤其是俚人文化和冼夫人文化遗迹的深入挖掘。加强革命文物和红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挖掘“好心”文化遗产资源（包括冼夫人文化、潘茂名文化、尚义名区文化等），探索遗产保护与旅游发展相适应相协调的科学路径，研究推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措施和重大项目。稳步实施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传承，加强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和传播，推动将文物保护规划纳入城乡空间发展规划，确保文物安全。实施非遗人才研培计划，持续开展非遗

数字化记录、整体性保护工作。全力做好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工作，为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打下坚实的文化基础。

四、坚持打造“三色旅游”品牌，构建三大旅游目的地

以“冼太故里、中国荔乡、‘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发源地”为整体旅游形象，重点打造“古色、绿色、红色”三色旅游品牌。预计到2025年，全市旅游年总接待人数500万人次以上，年均增长11%以上，旅游总收入16.8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0%以上。努力将我市建设成为“三大城市群”的旅游目的地：一是以荔枝古驿道为纽带，利用包茂高速、洛湛铁路的大载量优势，加强与沿线城市的合作，把高州建设成为“荔枝古驿道城市群”的旅游目的地；二是以冼夫人文化为媒介，加强与两广、海南、辽宁、东南亚等地的合作，把高州建设成为“冼夫人文化城市群”的旅游目的地；三是以水果文化等为媒，加强与荔枝、龙眼等销售终端城市合作，构建“水果文化城市群”的旅游目的地。

五、进一步丰富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增强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到2025年，推动重大工程取得初步成效，高州市体育中心项目完成整体验收并交付使用；人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日趋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2%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超过93.5%。力争在2022年省运会上有所进步，在2026年省运会取得较好成绩。竞技体育各类项

目均衡发展，形成一批有较强影响力的领军式运动员和高水平体育赛事。业余体育训练基础扎实，形成结构均衡、层次合理、效率优良的业余体育训练网络，为竞技体育水平的提高提供有力支撑。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的建设，扩大人才选拔基础。计划命名体育传统特色学校6所，其他竞技项目的在训学生达到200至250人。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

第一节 推动文化繁荣发展

一、实现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

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提升。继续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全面推进镇（街道）文化站提档升级，推进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效能提升，推进市、镇（街道）、村（社区）文化公园建设。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实现全额配置。提升全市“三馆一站”（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站）服务效能，创新服务方式，更好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推动县域副中心公共文化设施高标准建设，实现以点带面。建立和完善规范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加强文化与科技、金融、旅游相融合，推进文化、体育产业相促进，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持续深化打造群众文化惠民活动品牌。通过举办文体活动，

开展免费送戏、送电影活动等，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以“冼夫人文化周”“年例”“我们的节日”等品牌活动为抓手，大力推动镇（街道）、村（社区）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深化结对子、种文化活动，开展文化下乡、文化走亲、文化联动等形式多样的流动服务机制，把文化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优化丰富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积极开展面向老年人、未成年人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将对外来务工人员的文化供给纳入常住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增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采取政府采购、项目补贴、委托生产、社会参与等多种形式，鼓励和支持文化企业生产质优价廉的公共文化产品，拓展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增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拓展和延伸流动图书馆、流动博物馆、流动演出网络以及面向基层开展的公共文化流动服务。大力丰富“好心高凉”文化品牌内涵，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大力推进机关文化、企业文化、廉政文化、校园文化、社区文化和家庭文化建设，夯实基层群众文化基础。

二、协助茂名市创建全省文艺精品创作繁荣区

夯实创建全省文艺精品创作繁荣区基础。在新时代继续讲好百姓故事，做好时代文章，彰显“好心高凉”文化的品牌魅力。创建全省文艺精品创作繁荣区，加大力度扶持培育一批活跃于广大城乡的知名文艺院团和优秀文艺创作人才，重点培养优秀编创人才及文艺院团管理人才，打造一流文艺创作人才队伍和经营管

理人才队伍，切实推动我市文化艺术创作能力、创作质量的提升，创作出更多文艺精品。

以特色文化为依托创作精品。以我市冼夫人文化、潘茂名文化、好心高凉文化、荔枝文化、俚人文化、高凉南山彩玉文化、木偶戏文化、木刻画文化、缅茄雕刻、角雕文化、亚热带水果文化、年例文化等特色文化为依托，力争创作一批代表文化形象、富有岭南地方特色、达到省内甚至国内一流水准、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精品佳作。

以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建设为契机，加强特色文艺精品的宣传推广。坚持举办荔枝文化节、冼夫人诞辰节、旅游日、丰收节、龙眼文化节、“高凉曲韵”戏曲进校园、年例等文化活动，进一步深化我市文化品牌建设，以文化艺术活动品牌建设为契机，积极拓宽文化传播渠道，加强特色文艺精品的宣传推广，助推我市旅游经济发展及乡村文化振兴。

三、深入实施文物非遗的保护和发展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修缮一批文物保护单位，逐步开展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示、有记录档案、有保管机构）工作及其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依法依规公布一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适时组织向省、国家申报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力争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和级别不断扩大和提升，争取至2025年国保单位增至2处，省保单位增至14处以上，茂名市保单位增至9处以上。加大文化遗产

保护资金投入，确保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得到更好保护。进一步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点的管理主体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做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示、有记录档案、有保管机构）工作。同时，全面推动文旅融合，引进旅游开发资本，找准保护与开发的平衡点，通过旅游收入保障文物保护经费的投入，通过旅游平台为载体更好地弘扬高凉文化。

加强全市博物馆的建设和管理。发挥博物馆展示、宣传、教育等职能作用，加强藏品保护管理水平，逐步开展珍贵文物藏品档案的建立。保护修复一批珍贵馆藏文物（如古字画等），提升各级博物馆的陈列展览水平，积极申报国家三级馆；开展国有博物馆对口帮扶民间博物馆计划，推动民间博物馆健康有序发展，力争到2025年，至少落实1家民间博物馆建立备案登记。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深入挖掘整合带动冼夫人文化、潘茂名文化、荔枝文化、龙眼文化、驿道文化、年例文化、俚人文化、传统特色美食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资源的保护开发。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核心，全力协助茂名市申报省级冼夫人文化生态保护区，推动冼夫人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传承及发展，重点保护高凉古城（旧城冼太庙、电白郡·县城旧址）、冼夫人故里（良艺冼公祠、仲芳冼公祠冼夫人故居、马鞍坳摩崖石刻“百书壁”）等区域的非遗文化，实施分区保护策略，实现文化生态的空间保护，维护我市文化生态系统的平衡和完整。

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景区、进社区，开展教学实践活动。鼓励学校邀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课程，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作室，创建一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成果的出版、发表与发布。开发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研学旅游产品，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新活力、产业化发展，让高州非物质文化遗产走进生活、深入人心。持续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重要传统节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活动，形成一批传播度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活动品牌。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建设。组织专业人才，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融入戏剧、曲艺、舞蹈、音乐等文艺作品。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短视频、抖音、直播等新媒体优势，丰富传播手段。鼓励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活动。鼓励有条件的镇村打造乡村振兴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村，努力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见度和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第二节 高质量发展广电产业

一、持续普及高清化制作，构建“全市一张网”

推动我市广播电视台升级4K超高清电视制作系统,建设配套的业务系统与基础资源，加速推动广播电视台制播能力建设。推动全市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建设,形成“全市一张网”，推进HDR、

50帧/秒以上的有线电视智能机顶盒的升级置换,加大支持TVOS、AVS2超高清电视机顶盒的部署应用。

二、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宣传效应

做强做大广播电视党媒宣传阵地,提升主流媒体的影响力、传播力,开展建设融媒体户外电视LED屏项目。在市区多个繁华公共场所和多个社区,建设一批大、中型融媒体户外电视LED屏。通过建造融媒体户外电视LED屏阵地,顺应全媒体态势中融媒体传播模式,把党媒新闻宣传阵线往前移,深入社区,贴近群众,致力打造一个影响力大、传播力强的党媒宣传平台,更好地服务群众。

三、把握新闻舆论导向,深化媒体融合发展

规范境外电视落地播出,强化舆情研判。推动新闻产品高质量发展。创新移动新闻产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媒体发展规律,在“准”“新”“微”“快”上下功夫,打造与主流媒体品格和气质相一致的移动新闻精品。支持融媒体中心建设,推动媒体融合上下贯通、不断深化,加快重构广电媒体深度融合、一体发展的新格局。

四、深入实施“智慧广电”工程

加快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由粗放式覆盖向精细化入户服务升级,全面提升广播电视传播能力,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功能完备、服务到户的新型广播电视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基础站点设施更新改造。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广播电视网络中的部署和应用,向互联互通、宽带交互、智能协同方向发展,构建广播电视现

代传播新体系,使广播电视网成为智慧城市、智慧乡村的核心承载网络。重点加强我市农村、偏远山区和贫困地区的广播电视网络覆盖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按照《广东省应急广播系统建设规划》要求,推进全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利用现有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和多种传播方式,完善全市应急广播平台和传输覆盖网络,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中的信息发布能力。

第三节 全面实施“旅游旺市”战略

一、推进旅游规划

加快编制我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初步构筑“一心七区”全域旅游空间发展格局,重点推进16个项目建设。

高州全域旅游空间发展格局		
一心	城心	即以高州旧城区为中心,将潘州街道、宝光街道、石仔岭街道、山美街道、石鼓镇纳入城心范围,作为旅游接待集散中心,打造为高州的中心商务区。
七区	东部	三官山—平云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玉湖—双龙山水文化旅游区
	南部	大唐荔乡荔枝文化旅游产业园区
		根子元坝—分界杏花村省级旅游度假区
	西部	特色乡村文化旅游产业园区
		沙田龙眼文化产业园区
	北部	仙人洞—摩天小镇生态休闲康养度假区
	中部	冼夫人文化特色小镇—高凉文化旅游区

16 个 重 点 项 目	仙人洞自然风景区、粤龙山风景区、摩天草甸运动特色小镇、古丁梯田、大唐荔乡文化旅游区、大唐荔乡浮山碧道、包茂高速茂名主题服务区、冼夫人文化特色小镇、冼太文化园、平云山、双龙山、三官山、大南果花乡、建国农业生态园、龙眼公园、荷花温泉。
-----------------------------	---

二、丰富旅游产品供给

推动大唐荔乡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高州冼太庙、岭南凤凰园、杏花村、玉湖、南果花乡、绿野仙踪风景区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加快推进产业融合创新，积极打造2家4A和6家3A级旅游景区、3条特色乡村旅游线路、20家特色民宿、4大节庆品牌、10大高州旅游手信等特色旅游产品，形成全域旅游产品格局。

三、开发特色乡村旅游产品

鼓励有条件的镇村依托当地区位条件优势，挖掘文化内涵，以非遗资源、农耕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元素为依托，促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发挥生态优势，突出乡村特点，开发一批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产品。打造冼太故里游、大唐荔乡游、美丽乡村游等3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引导特色民宿健康有序发展。

四、推进全域旅游营销

按照“立足茂湛，覆盖周边，拓展珠三角，面向全国”的市场定位，以“冼太故里、中国荔乡、‘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发源地”为整体旅游宣传口号，重点推广“古色、绿色、红色”三色旅游产品体系。借助两广十市旅游联盟等平台，加强区域旅游联合推

广，充分利用新媒体，提高全域旅游营销推广。

五、推动智慧旅游发展

构建全市智慧旅游平台，鼓励旅游企业开发建设游客行前、行中和行后的各类咨询、导览、导游、导购、导航和分享评价等智能化旅游服务系统，线上线下相结合，推动我市智慧旅游发展。

六、开发康养旅游产业

高标准建设一批旅游景区景点，加快推进仙人洞、摩天小镇、平云山、浮山岭等康养度假基地，建设深镇镇仙人洞、根子镇浮山岭民宿集群。促进全市旅游与休闲健身等健康服务融合发展，以北部山区为主将我市打造成为粤西乃至桂东南休闲养生度假胜地。

第四节 增强体育事业竞争力

一、健全和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设施。规划建设高州市体育中心和200公里以上健身步道，配备完善我市游泳馆、全民健身广场和全民健身中心等公共体育设施。到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2%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超过93.5%。优化场地设施资源配置，重点推进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完善和提升，在乡镇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向有条件的自然村延伸，推进城乡健身步道建设，在公

园、绿地、广场及其他已建成公共空间配建体育设施，增强青少年锻炼器材的配置，加快推进足球场地设施规划建设，建设足球训练基地，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及运营，加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学校场地设施开放力度，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紧密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建成一批社区体育公园，推动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

开展群众热衷的体育活动，促进全民健身。鼓励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运动会、体育比赛活动，创立全民健身活动品牌。提升科学健身服务水平，积极指导全民健身组织建设，规范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组织网络，推动社会指导员队伍建设，发展壮大全民科学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队伍，到2025年，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每万人35名以上。制定实施青少年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到2025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达55%以上。

二、以省运会为抓手发展竞技体育

积极备战省运会。发挥人口大市优势，动员全市力量参与省运会备战。构建业余训练网络，扩大全市青少年参加业余体育训练的人口基数。承接市代表队的组队任务，发动和指导社会力量承接组队参赛，形成全市合力、全民参与的良好备战氛围。瞄准省运会目标，配齐配强项目教练，提升训练软硬件建设，科学训练，提高成绩，向上级输送优秀体育人才。

加强竞技体育人才队伍建设。按照《茂名市体育人才引进工

作方案》及其实施细则的标准、程序和费用，面向全国从外地引进部分优秀运动员，充实竞技体育人才队伍。在第十七届省运会周期，对人才引进政策及时调整，进一步加大运动员引进力度。带训本市运动员的上级训练单位教练员作为柔性引进人才对象，按照《茂名市体育人才引进工作方案》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给予一定津贴。及时制定输送计划，调整津贴标准，保证输送效果。积极创造条件，提高上级训练单位吸收本市运动员的积极性。

第五节 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和综合执法能力

一、构建智慧监管和服务现代治理新体系

落实执法编制，组织执法人员业务培训，采取集中培训、以案代训、交流学习、在职教育、挂职实践和远程教育相结合等形式，提高执法办案能力。重点打造监管信息终端，培育以智能手机为核心的智慧监管和服务平台。利用智慧云和大数据技术，推动文旅行业监管工作与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气象、环保等相关部门合作。

二、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针对安全监管多头分管、新业态安全难监管等存在问题，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相应监管机制，加强对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监管，规范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的旅游市场监管责任。及时处理旅游投诉，维护游客合法权益。建立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

主体的联合惩戒和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等制度，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三、持续做好文旅市场监管

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对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出境旅游团队、对外旅游推广、文化交流合作、文艺创作演出以及各类节庆、展览、论坛、讲座等活动的审核把关。积极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斗争，全方位筑牢意识形态安全“护城河”和“防火墙”。加强市场监管，提高综合执法水平以及重大案件办理能力，确保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安全有序。严格落实广播电视内容和产品的备案、审查、审核等制度机制，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强化全域旅游安全保障，健全旅游安全应急预警联动机制，加强联合检查，确保旅游市场安全、平稳、有序。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机构。实行党政“一把手”工程，加强对有关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服务以及产业发展的宏观研究和指导，成立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建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产业重点建设工程进行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市、镇（街道）党委政府要把文化

广电旅游体育融合发展放在突出位置，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财政预算，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作为评价地区发展水平、发展质量的重要内容。市、镇（街道）人大政协要加强对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市、镇（街道）党校要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产业建设的内容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的重要课程。

第二节 推进法治建设

完善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制度体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进程，适时修订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相关规定。提高各级政府以及行政部门依法管理相关事务的水平和能力，加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法治宣传教育，深化法治理论研究，构建法治新格局。

第三节 创新管理制度

深化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国家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对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主体的审批，能依法取消的依法予以取消，不能取消的，探索改为备案，将文旅领域行政审批时限在规定时限基础上压缩95%。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完善和普及电子证照工作，加快建设手机版网上办事大厅和移动端审批系统，提供“一体化、一站式、零跑动”网上审批服务。

第四节 完善投入机制

落实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建设的政策措施，完善文广旅体产业政策体系，推动已有政策落地。出台推动扩大文化旅游消费的相关政策。逐步提高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支出占财政支持比例。建立同人民群众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需求相适应的政府投入保障机制，解决全面率先建成小康社会人均公共文化体育支出短板问题。改进投入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文化旅游体育投入机制。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落实企业、机构和个人捐赠、兴办公益文广旅体事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节 健全激励机制

设立文旅事业产业发展以及省运会备战专项资金，用于文旅产业项目扶持、文旅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文旅企业奖补以及省运会备战。对全市各级艺术团演出、优秀文化艺术作品巡展、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巡演等文化惠民项目，采取政府合法合规购买服务的方式，激发文旅企业反哺社会的积极性。积极发动企业申报国家和省关于文旅出口方面的扶持资金，引导文旅出口企业做强做大。

第六节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

意见》，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人才纳入我市人才分类评价评估体系，逐步健全我市相关人才评价认定办法。加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人才培养引进力度，根据发展需要，对高层次紧缺急需的有关人才，在住房、落户、出入境、停居留、医疗、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社会保险、入住人才公寓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支持文旅企业、文旅产业园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建人才培养基地。优化我市文化旅游体育系统事业单位选人用人机制，完善文化旅游体育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公共文化旅游体育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大力提高基层公共文体服务队伍人员素质，注重基层乡土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全员培训原则，逐步形成组织调训、集中培训、在职教育、挂职实践和远程教育相结合的工作格局，提高教育培训成效。结合国家、省、市及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有关人才培养工程，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对高层次文化人才进行培养。加大优秀青年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增加文化旅游体育系统后备干部储备。积极引进高端文化旅游体育人才。充分利用我市高端人才及宣传文化领域人才政策，重点引进文艺名家、文化领军人物、拔尖体育人才、旅游领域专家等。创新人才柔性引进机制，鼓励以多种形式引进或使用高端、紧缺型人才及其团队。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评价机制。建立以岗位绩效考核为基础的文化体育事业单位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在重大文体工程、重大文体项目实施中培养、使用和支持人才的机制。积极推动落实国家、省、市荣誉制度，表彰奖励为我市文化工作作出卓越贡

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七节 融合科技支撑

大力推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与科技融合，实现科技创新成果在文化旅游体育领域的集成、转化、应用与支撑。继续加强艺术科研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时效性，积极参加国家、省文化科技提升计划、文化部创新奖等全国重大文化科技活动。积极探索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技术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领域的创新应用，探求5G在文旅范畴的运用场景，发展“5G+智慧文旅”。继续探索文化体育“互联网+”建设，利用数字化资源、智能化技术、网络化的传播，拓展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传播范围，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建设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展览馆、数字农家书屋等。加速“互联网+”、虚拟现实等数字新技术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领域的应用和推广，提供及时、便利、舒适、智能的全新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服务，实现信息服务品质化、产业运行智慧化、市场监管现代化。

附表:

高州市文化广电体育领域“十四五”重大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主体	投资金额 (亿元)	建设 周期
1	高州市体育中心	项目核心区总用地面积 212106 平方米 (318 亩), 总建筑面积 62800 平方米, 室外配套场地面积 46500 平方米 (69.7 亩), 主要建设体育场 (10000 座)、体育馆 (6000 座)、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运动学校、室外运动场地、停车场及人防地下室, 并配套相应的设备设施。	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6.01 亿元	2021 年 -2025 年
2	高州市文化中心 建设项目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250 亩, 总建筑面积 123428 平方米。其中, 计容面积 82700 平方米, 包括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文化活动中心 (含文化馆、综合演艺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文艺创作中心、影剧院)、附属用房; 不计容面积 37692 平方米, 包括架空层及连廊; 此外, 还建设室外绿化、道路广场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9.99 亿元	2022 年 -2027 年
3	大唐荔乡浮山碧道	项目路线全长 11.9 公里, 路基宽度 6 米, 局部路宽 8 米。采用双向单车道景观路标准, 设计时速 20 公里/每小时。其中包括 1 条生态文体碧道、2 个核心运营节点和 1 个水生态展示节点。	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1.01 亿元	2021 年 -2023 年
4	高州市中山路、南华路、 南关路老旧小区改造 (高州市历史文化名城 核心街区活化更新)	项目范围为高州市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 包括中山路、南华路、南关路及两侧部分老旧小区, 用地面积约 122452 平方米, 其中建筑面积约 168835 平方米, 景观道路面积约 52770 平方米。主要内容为风貌建筑本体外立面保护修缮与改造、街区公共道路及景观升级改造、街区公共空间配套 (灯光亮化、公共标识、公共艺术装置)、市政基础设施改造等。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3.59 亿元	2022 年 -2023 年
5	包茂高速茂名主题 服务区	约 787 亩, 通过现在的包茂高速茂名服务区, 建设荔枝产业展示中心、荔枝品牌展示、荔枝文化主题民宿, 是一个集文化、展示、亲子、商业于一体的荔枝文化旅游服务综合体体验区。	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0.9	2022 - 2024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主体	投资金额 (亿元)	建设 周期
6	粤龙山风景区项目	项目位于山美街道官杨村，计划总投资 6 亿元，规划占地面积 6000 亩，建以生态开发为宗旨的综合型旅游区，是一个展示多品种的杜鹃花主题园，还包括吃、住、行、游、娱、购，全方面开发相关旅游项目。景区主要景点项目：十公里登山路、环湖路、农耕科普区、亲子乐园、水上乐园、特色水上婚纱摄影、农特产一条街、特色小食街、不夜天啤酒广场、大型宴席广场、酒楼、旅业、房车露营地等。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6 亿元	2021 - 2025 年
7	高州市冼太文化园 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规划面积 137500 平方米，结合冼太庙（文物单位）、潘州公园建设一个以冼太文化为主题，展现高州市历史文化底蕴、配套建设道路、排污排水管网、停车场、公厕等基础设施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市城管执法局	2.39 亿元	2022 年 -2023 年
8	高州摩天草甸运动 特色小镇	依托《冼夫人传奇》拍摄基地原有设施建设高山运动特色小镇，主要建设云海主题民宿配套设施、游览栈道、服务配套设施。按星级标准规划打造 60 栋稻田民宿集群。建设户外研学基地，开发青少年运动夏令营、野外探险、自然探索、天文观星等项目，建设青少年夏令营宿舍、展览室、会议室、科普室、活动中心等	马贵镇政府	15 亿元	2022 - 2025 年
9	高州冼夫人文化特 色小镇	依托长坡镇丰富的冼夫人文化遗址，建设冼夫人文化生态小镇，规划建设 60 栋稻田民宿集群及（高州水库至旧城段）两岸景观提升、沿途规划 4 个核心节点公园等冼夫人文化人文景观。	长坡镇政府	10 亿元	2022 - 2025 年
10	根子镇亚盘生态旅 游度假谷	项目位于高州市根子镇官垌村委会亚盘村，处于美丽风景区浮山岭，项目用地约 60 亩，规划建设特色精品民宿，并结合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潘茂名中医药文化）打造一个融合旅游、度假、康养于一体的康养度假村。	根子镇政府	1.3 亿元	2022 - 2024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武装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农林场，各新闻单位，省、茂名市驻高州单位。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